

# 云南省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云民营办〔2015〕8号

## 云南省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下达2016年“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 培育工程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州（市）民营办、滇中产业新区经发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根据省政府安排，2016年我省继续实施“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为确保完成培育30000户微型企业目标任务，做到明年工作“早安排、早动手”，经11月26日省级第五次联席会议同意，现将2016年工作目标任务下达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一、目标任务

2016年全省“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目标任务为30000户。（详见附件）

###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州(市)和滇中产业新区要高度重视,完善联席会议机制,定期不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微型企业发展中的问题。各级民营办要充分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加强与成员单位沟通,形成良好的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切实把“抓落实”贯穿到全年各项工作的全过程,共同推动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取得实效。

(二) 落实配套资金。各级民营办要加强与当地政府的汇报,根据任务分解将本级配套资金纳入年初财政预算,确保配套资金及时到位,足额发放,全力保障微型企业培育工程按时序推进。

(三) 加大宣传力度。各部门要依托政策宣传专栏、手机短信、公众微信等方式,宣传扶助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后续跟踪服务,大力倡导尊重创业、尊重劳动的风尚,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热情。

(四) 用好工作平台。各部门要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抓好培训、跟踪和督查,充分利用互联网的优势,发挥平台效用,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

附件: 2016年“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目标任务分解表

省加快民营经济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2月7日



附件

2016年“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目标任务分解表

地区	任务数	省工商联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工商局	团省委	省妇联
合 计	30000	6000	4000	12000	5000	3000
昆明市	7000	1200	640	3760	950	450
昭通市	1500	350	250	600	200	100
曲靖市	4200	600	580	1600	870	550
玉溪市	2000	500	220	700	480	100
保山市	1800	400	200	500	300	400
楚雄州	2500	700	400	750	350	300
红河州	2500	600	400	850	500	150
文山州	1500	300	200	650	250	100
普洱市	1200	200	150	550	200	100
西双版纳州	200	50	40	70	20	20
大理州	2000	400	300	550	400	350
德宏州	600	140	80	290	50	40
丽江市	800	160	130	250	160	100
怒江州	200	30	30	80	30	30
迪庆州	300	70	40	100	70	20
临沧市	1100	200	230	400	120	150
滇中产业 新区	600	100	110	300	50	40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学历	专业
001	男	1980	汉族	云南	本科	计算机
002	女	1985	汉族	云南	本科	英语
003	男	1990	汉族	云南	本科	通信
004	女	1992	汉族	云南	本科	法律
005	男	1995	汉族	云南	本科	数学
006	女	1998	汉族	云南	本科	物理
007	男	2000	汉族	云南	本科	化学
008	女	2002	汉族	云南	本科	生物
009	男	2005	汉族	云南	本科	历史
010	女	2008	汉族	云南	本科	地理
011	男	2010	汉族	云南	本科	政治
012	女	2012	汉族	云南	本科	音乐
013	男	2015	汉族	云南	本科	美术
014	女	2018	汉族	云南	本科	体育
015	男	2020	汉族	云南	本科	教育
016	女	2022	汉族	云南	本科	新闻
017	男	2025	汉族	云南	本科	广告
018	女	2028	汉族	云南	本科	公关
019	男	2030	汉族	云南	本科	会展
020	女	2032	汉族	云南	本科	文秘

云南省工信委办公室

2015年12月8日印发

打印：魏伟

校对：王全会（共印35份）

